**体育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暂行办法）**

根据《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湖师院党办发〔2014〕14号）文件精神，引导学院全体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实践锻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结合体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体育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价项目**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由10个项目组成：思想政治，文明修身，服务学生，实践公益，文体活动，职业技能，科研创新，学习态度、学业成绩和学院自设项。学业成绩项为平均学分绩点（GPA），由学院教学办按照《湖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给定；其他项目根据《体育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观测点》（表1），采用等级制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10项评价统计综合后，即为学生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三、评价办法**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年9月份完成。 对参加学校交换生项目、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的评价，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评价共有本人自评、班级评议和学院审核3个程序。

1．本人自评。学生结合本人在校期间的表现，依据项目等级观测点，自主确定各项目的评价等级，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表2），并准备相关的证明材料。

2．班级评议。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依据班级日常考核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集体评议。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组成，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担任副组长，学生代表由全班同学公开推选，要求非班干部学生代表数不少于班级评议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集体评议汇总表需在班级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交学院。

3．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学生自评和班级评议结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评奖评优依据材料。

4.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按照《湖州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总评表》（详见表3）所列项目评价。

前3年评价中有2次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优秀”；前2年评价为“合格”，第3年评价为“优秀”，总评为“优秀”。有2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总评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毕业生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的奖惩，可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修正其毕业总评中相关项目的评定等级。毕业生总评汇总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盖章确认，学院留存。

**四、评价结果的使用**

评价结果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学生在校表现的重要支撑材料。

1.优秀学生：评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必须优秀5项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文明修身、服务学生项必须为优秀。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必须优秀5项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文明修身、服务学生项必须为优秀。

3.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评必须优秀5项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文明修身、服务学生项总评必须为优秀。

4.各类奖学金：评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必须优秀5项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文明修身、学习态度项必须为优秀。

**五、其它**

1.学院、校学工部在评议期间接受关于评议的各类申诉。

2.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班级评议和学院审核可将相应项目和“文明修身”项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3.本细则自2014年9月执行，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求真体育系参照执行。

**表一**

体育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观测点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等级观测点（以学年为单位）** | | **备注** |
| **优秀** | **不合格** |
| **思想政治** | 1.政治觉悟高、理想信念坚定、集体观念强；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维护学校声誉；无违法违纪行为。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①**符合任一“不合格”情况为“不合格”；在无“不合格”前提下，符合任一“优秀”情况为“优秀”；其余为“合格”。 |
| 2.受到学校处分，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 |
| 3.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或参加邪教组织、非法政治及宗教活动。 |
| 4.有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或影响学校声誉等其他行为。 |
| 2．有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行为。 | **5.无集体荣誉感，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 **3.其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褒奖。** | **6.散播不实言论，恶意中伤他人的。** |
| **文明修身** | 1.自觉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定。 | 1.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分。 | **②**符合任一“不合格”情况评“不合格”；在无“不合格”前提下，**符合全部“优秀”情况**为“优秀”；其余为“合格”。 |
| 2.所在寝室卫生内务不达标3次（含）以上。 |
| 2.所在寝室3次（含）以上被评为优秀，或被评为3星级（含）以上寝室。 | 3.擅自在校外住宿、**夜不归宿、留宿异性、未经许可私自换寝室**、**寝室酗酒、使用违规电器等**。 |
| 3.在寝室无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的行为。 | 4.**大一《学生手册》考试经补考不合格。** |
| 4.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贷等方面无失信或违约记录。 | 5.**有其他不文明行为，如网络发表不良言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使用燃油助力车、恶意欠费等。** |
| 6、**教学区域吃早餐、穿背心、拖鞋等，经教育屡教不改者。** |
| **服务学生** | 1.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1.未履行工作职责，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同①** |
| 2．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管理，为其发展献计献策；组织或参加各类有益的学生活动，为身边同学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 |
| 2．有其他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实践公益** | 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个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 1．实践中存在应付了事、弄虚作假等现象；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 | **同①** |
|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班级组织的须报学院审批认定备案），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事迹得到社会表彰或媒体赞扬，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 2.无故缺席志愿者服务培训、培训态度不认真。 |
| **3.志愿服务中存在服务时间不达标、弄虚作假、不服从团队等现象；因主观原因导致被服务对象投诉。** |
| **4.不服从或无故缺席学院安排的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如社区带操志愿者、运动会裁判员等）** |
| 3．**一学年志愿者服务时间达70小时以上，或服务次数超过30次。** |
| **文体活动** | 1.积极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竞赛并取得名次。 | 1.无故缺席校、院、班等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 | **同①** |
| 2.积极参加校、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艺演出并获得登台演出机会。 |
| 2.因主观原因，不愿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参与校、院、班组织的比赛或活动；无故退赛、训练态度不端正等。 |
| 3.积极参加校级（含）以上文艺比赛并取得名次。 |
| **职业技能** | 1.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证书指导目录由学院出具）。 | 1.所获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存在舞弊、弄虚作假情况。  2.师范生实习态度不认真，弄虚作假 | **同①** |
| 2.辅修、选修双专业、双学位。 |
| 3.参加专业职业技能展示得到相关单位表彰。 |
| 4．参加专业职业技能比赛获得院级三等奖（含）以上 |
| **科研创新** | 1.获得校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名次。 | 1.科研立项中途放弃未结题。 | **同①** |
| 2.获得院级（含）以上科研立项。 | **2.科研立项中期检查不合格** |
| 3.获得发明专利、新型实用、外观设计专利。 |
| 4.科研论文正式发表或获奖。 | 3.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利、调研报告等被发现抄袭。 |
| 5.调研报告被学校或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采纳。 |
| **学习态度** | 1.学习成绩进步名次较上一学年提高20%以上。 | 1.被列入学籍预警名单。 | **同①** |
| 2.GPA在3.5以上。 | 2.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 |
| 3.通过大学英语三级；或取得英语以外其它外语语种国家考试合格证书。 | 3.学习态度不端正，经常不完成课堂作业，不认真听讲，对学习应付了事，上课玩手机等。 |
| 4.一二年级通过本专业要求计算机等级，高年级通过高于专业要求计算机等级。 | **4.有3次（含）以上旷课记录。** |
| 5. 无故不参加师范生见习、教学参观、或不遵守见习纪律和实习单位要求 |
| **发展能力**  **（学院自设项目）** | **1.自我察觉：能较好意识到自己情绪的变化；精确的自我评估；充满自信、乐观。** | **不能准确认识自己，对自己缺乏自信** | **同①** |
| **2.自我管理：能够克制冲动及矛盾的情绪 ；为人坦承；较好地适应变动的环境或克服障碍，做事不怕难，心里承受能力强；具备提升能力的强烈动机，追求卓越的表现；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抓住机会。** | **1.沉溺上网、打游戏，影响自己和他人学习和休息；**  **2.经常上课迟到、早退。** |
| **3.社交察觉：能站在别人的角度想问题，积极关心他人；有较好团体意识；能主动适应社会需求完善自己。** | **基本不参加学院和班级活动；**  **从不参加校院各种竞赛和训练活动。** |
| **4.人际关系管理：有较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有较好的人际关系。** | **1.与寝室同学关系恶劣；**  **2.与班级多人发生摩擦；** |
| **5. 积极参加国内（境）外交流学习（留学生、交换生等）。** |  |

表二 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20 —— 20 学年）

学院： 班级： 学生姓名：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依据 | | 本人自评 | | | 班级评议 | | 备注 |
| 思想政治 |  | |  | | |  | |  |
| 文明修身 |  | |  | | |  | |  |
| 服务学生 |  | |  | | |  | |  |
| 实践公益 |  | |  | | |  | |  |
| 文体活动 |  | |  | | |  | |  |
| 职业技能 |  | |  | | |  | |  |
| 科研创新 |  | |  | | |  | |  |
| 学习态度 |  | |  | | |  | |  |
| 学院自定项 |  | |  | | |  | |  |
| 学业成绩 | | GPA | |  | 班级名次 | |  |  |

学生本人签名： 考评组副组长： 班主任签名：

（学院盖章有效）

表三  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总评表

**学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学 号 | |  | |
| 专 业 | |  | | 班 级 | |  | |
| 学年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 | 学年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 | 学年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 | 综合素质评价  总评等级 | |
| 评价项目 | 等级 | 评价项目 | 等级 | 评价项目 | 等级 | 评价项目 | 等级 |
| 思想政治 |  | 思想政治 |  | 思想政治 |  | 思想政治 |  |
| 文明修身 |  | 文明修身 |  | 文明修身 |  | 文明修身 |  |
| 服务学生 |  | 服务学生 |  | 服务学生 |  | 服务学生 |  |
| 实践公益 |  | 实践公益 |  | 实践公益 |  | 实践公益 |  |
| 文体活动 |  | 文体活动 |  | 文体活动 |  | 文体活动 |  |
| 职业技能 |  | 职业技能 |  | 职业技能 |  | 职业技能 |  |
| 科研创新 |  | 科研创新 |  | 科研创新 |  | 科研创新 |  |
| 学习态度 |  | 学习态度 |  | 学习态度 |  | 学习态度 |  |
| 学院自设项 |  | 学院自设项 |  | 学院自设项 |  | 学院自设项 |  |
| GPA |  | GPA |  | GPA |  | GPA |  |
| 备注： | | | | | | | |

本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学院盖章：

说明：1.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10个方面，前9项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GPA为学年或大学期间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满分为5分，认定时：4分以上为优秀，2分以下为不合格。

2.大学最后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可根据学生的奖惩情况在备注中作补充登记。

3.本表由班级统一填写，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班主任复核签名，学院审核。